

岭东区审计局信息公开指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双鸭山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本机关编制了《岭东区审计局信息公开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需要获得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，建议阅读《指南》。

一、双鸭山市岭东区审计局公开机构

单位名称：双鸭山市岭东区审计局

办公地址：双鸭山市岭东区东矿路1号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上午08:30-11:30，下午13:30-17:00

联系电话：0469—4385734

电子邮箱：ldqsjj@126.com

邮政编码：155120

二、岭东区审计局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开范围

本机关主动向社会免费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本机关编制的《岭东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本机关网站上查阅《目录》，也可以到本机关查阅。

（二）公开时限

本机关将在第一时间内予以公开，最晚自信息产生后的

20日内公开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的有关事项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，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获取。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，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，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者其他处理。

（一）公开范围

依法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范围、且未列入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可以根据申请予以提供。

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，本机关不予公开，但经权利人同意公开的可以予以公开。

（二）受理机构

受理机构为岭东区审计局，具体联系信息见本《指南》第一项内容。

（三）提出申请

向本机关提出申请的，推荐填写《岭东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。申请表复制有效，可以在受理机构处领取。

1. 信函、传真申请。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，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的字样；申请人通过信函、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，请相应注明“政府信息公

开申请”的字样。

2. 当面申请。申请人可以到受理机构处当场提出申请。

本机关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，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。

(四) 申请处理

本机关收到申请后，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，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，要求申请人补正。

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属于本机关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，本机关中止受理申请程序，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。

本机关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来处理申请，单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请求的，本机关将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。鉴于针对不同请求的答复可能不同，为提高处理效率，建议申请人就不同请求分别申请。